

贵州安顺：“三坚持”模式促实质性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贵州省安顺市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结合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着力为民解难为党分忧工作重点，把“三坚持”工作模式贯穿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过程，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今年以来，安顺市检察机关收到上级院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0件，均已全部办结化解。

坚持党建引领，化解案件有力度

安顺市检察机关坚持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构建“党建+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格局，依托政法大走访，构建法治宣传、纠纷调处、信访化解多元化立体式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党员干部主动上门走访，将检察服务搬到群众家门口，结合《信访工作条例》颁布一周年等节点，市检察干警深入群众身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摸清涉法涉诉案件底数，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此外，安顺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战斗堡垒

作用，上下联动进行释法说理，针对边远地区、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等，联合开展上门听证，同时积极邀请律师代表、优秀党员听证员等参加听证，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开展上门听证76件，经上门听证后案件化解率达85%。压实工作责任，纳入重点考核内容。安顺市检察机关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纳入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对于工作落实不力、办案不规范等问题引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严肃追究责任，通过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真正做到“控变量、减增量”的工作要求。

坚持合力化“访”，压实责任有强度

安顺市检察机关积极实施首办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强化包案领导工作责任要求，全力推动案件化解。坚持“办信就是办案”理念，通过检察长接待、下访巡访，批办或直接处理群众信访案件等，有效推动信访纠纷实质性化解。今年，安顺市检察机关收到上级院交办的20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均由院领导包案办理。院领导带头



安顺市检察院检察长、镇宁县检察院检察长一同回访案件当事人。

处理信访案件，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有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如办理朱某某涉法涉诉信访案，信访人朱某某因不服法院民事判决，在未得到检察机关

民事监督程序支持后，频繁信访。收到该案件后，安顺市检察院深入了解该案办理情况，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一步研究化解工作。为更好释法说理，在征求信访人同意后，该院检察官来到信

访人所在地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并在该县检察院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向朱某某介绍检察机关审查情况，经充分释法说理，信访人最终表示息诉罢访。

安顺市检察机关积极向同级党委政法委请示汇报，依托同级信访联席办工作机制，将已穷尽诉讼救济途径但信访人仍然不服的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转为一般信访事项导入信访部门办理，并加强与外部沟通协作，形成化解合力。如向某某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信访人与属地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经全部诉讼程序后，信访人仍然不服。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遂向政法委请示汇报后，将案件导入一般信访事项办理化解。

坚持以效为重，解民之困有速度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办理，要做到及时接收、依法处理。据悉，安顺市检察机关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今年以来，共收到群众信访1130件，按照“应回尽回、能回尽回”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群众信访接收、回复、处理和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均做到7日

内程序性回复，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有效提升初访化解质效。

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巩固一站式多元化纠纷化解和检察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不断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安顺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群众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解释说理到位，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解决信访态势“倒三角”的问题。如安顺市西秀区检察院在办理蔡某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时，信访人对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不服，检察机关一方面向信访人说明在案证据情况，解开信访人的“法结”；另一方面责令当事人向信访人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最终，该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解开了信访人的“心结”，该案件在信访人反映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得到有效解决，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长期以来，安顺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有解思维、优解思维，在发现新问题中集中民意、在研究新情况中汇聚民智、在解决新矛盾中凝聚民心，积极构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常态化化解机制，不断用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更实举措，高质量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莫先俊）

西秀：以法之名守护革命文物捍卫英烈荣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用实际行动助力辖区红色遗址保护。

七眼桥烈士纪念馆系1951年6月为纪念在安顺二铺剿匪战斗中牺牲的23名烈士而建，是解放军解放安顺的实物见证，是安顺人民革命斗争的永久丰碑。该纪念馆于2011年10月被确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6月被列入贵州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2022年1月，该院在开展“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

动”中发现，七眼桥烈士纪念馆因管护不到位，常年受风雨侵蚀，塔身表层风化，碑文字迹模糊，加之缺乏有效的管护和修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上述情况已严重影响了社会公众对英雄烈士的瞻仰和悼念，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法向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七眼桥烈士纪念馆的保护管理工作。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该院及时开展跟进监督，经实地查看，发现七眼桥烈士纪念馆塔管护不善和安全隐患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整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2022年5月，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亦当庭表示服判。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立即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并争取到26万元专项资金开展文物迁移工作。今年9月，七眼桥烈士纪念馆整体迁往贵州省革命文物“王若飞烈士陵园”进行集中管理保护。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该院将持续以法治力量用心用力保护红色资源，以诉的力量助力红色文化在新征程上焕发时代光芒。（罗蒙）

安顺平坝：被强制执行的养老钱回来了

“没有你们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的养老钱还不知道能不能拿回来。”近日，退役军人梁某夫妻走进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感谢。

2022年8月，该院检察官在院接待大厅倾听梁某、李某夫妻二人的倾诉。“一份虚假的调解协议，把我们攒了一辈子的钱全执行了。”夫妻俩向检察官道出了事情原委。

妻子李某在某贸易公司任会计，该公司是某商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老板刘某是李某的发小，同时也是该商业银行的股东之一。2016年6月，李某请李某帮忙，李某没有多问便一口答应下来。随后，刘某安排李某以出借人身份到该商业银行签署一份300万元的借款合同，该笔贷款用于处理该商业银行成立之初形成的不良贷款。刘某承诺李某不用承担任何还款责任，并且用某贸易公司不动产作抵押担保。为打消李某顾虑，该商业银行就此召开股东会，向李某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李某不承担还款责任。李某拿到相关书面承诺后，遂按刘某安排，与该商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

2018年3月，刘某告知李某，银行在走完司法程序后，即可对2016年的这笔贷款做核销，并再次向李某承诺无须履行还款责任，只需配合银行到法院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即可。随后，李某与该商业银行、某贸易公司到法院签署民事调解协议，承诺在10日内偿还银行借款。李某在该商业银行的安排下，于当日向法院申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就案件办理情况向当事人释法说理。

请司法确认，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但在该民事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到期后，该商业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李某承担还款义务。随后，李某107万余元的银行存款被划扣执行。为此，李某多次在法院、银行间奔走，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受理监督申请后，该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调取该商业银行股东会决议、贷款资金明细、银行股东证言等，查实李某、梁某申请监督事实属实。

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与该商业银

行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法院依据李某提供的虚假授权委托书参与调解和申请司法确认，导致调解违反自愿原则，司法确认程序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裁定存在错误。今年9月，该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撤销民事裁定书。10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撤销涉案虚假司法确认裁定，并启动执行回转，将107万余元款项转回至李某的银行账户中。

（孙艳 杨晓霞）

紫云：奏响非遗保护“三部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存在的短板、毁损风险及重申报、轻保护等突出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踪回访监督，有效助力提升行政机关履职能力，以法治之力推动文化保护与传承。



今年6月，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亚鲁王”代表性传承人。

同时，主动将检察建议报县人大备案，争取监督和支持。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责任主管部门争取到了国家级、省级项目保护资金52.5万元，用于传承保护、成果研究及国家级传承人开展活动的补助等工作。

同时，该院立足地域文化特色，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形成共同守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力，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障，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保驾护航。

聚焦保护难题，奏好“总结局”

该院注重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在对办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案件开展“回头看”过程中，发现“亚鲁王”项目还存在歌手档案未及时更新的问题，不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针对该问题，该院及时督促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更新歌手档案，让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传播与记载。此外，该院在走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龙场地戏”（源

于江西弋阳民谣，具有十分浓厚的乡土气息，从明洪武十七年传承至今）时，发现“龙场地戏”缺乏市级以上传承人，且地戏演绎逐年减少，宣传重视不够，导致“龙场地戏”的传承和传播受到了影响。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龙场地戏”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传承培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龙场地戏”得到更好的传承发展。

为持续推动非遗保护，该院聚焦非遗传承人、传习基地及文化公共属性等方面遇到的现实困境，促进多方联合发力，共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方面，该院与行政机关签订《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作机制》，全方位筑牢非遗文化保护的坚实堡垒；另一方面，推动“代表建议+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在依据代表建议办理了非遗文化保护监督的案件后，又以案件推动县人大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此外，为整合监督力量，该院组建“紫云蓝护非遗”检察办案团队，办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共6件。（吴梦雪 田向相）

普定：推动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近日，贵州省普定县检察院收到行政机关回复：截至今年12月1日，落实相关人员育儿假1350人次。检察建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21年9月，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修订《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依法登记结婚且有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双方每年享受育儿假各10天，在享受规定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

该院在办理督促普定县某街道办

事处对某卫生服务中心履行管理职责案中发现，该卫生服务中心存在未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情形。为切实保障妇女劳动权益，今年3月，该院联合该县妇联对多家学校、医院走访调查发现，多家用人单位存在安排怀孕、哺乳期女职工夜班、未落实育儿假有关规定，损害了相关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为推动妇女儿童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调查核实，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相关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

积极推动育儿假政策落地落实，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收到检察建议后，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向80余家单位、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的工作提示》，要求各用人单位每年定期报送职工育儿假休假计划和育儿假休假及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幼儿的女职工夜班等情况。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不断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力。（邓正义）

关岭：教育矫治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未成年人社会阅历浅，法律意识淡薄，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通过手机、电话卡等设备实施诈骗。据统计，截至今年10月，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立案查处10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未成年人9人（其中在校学生5人）。

16岁的小江（化名）就是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一员。案发前，小江刚参加完中考，正在网上寻找兼职的他因轻信“帮忙打电话便可赚取200元月薪”而被不法分子利用。小江按照诈骗分子的指示，帮助诈骗分子骗取被害人吴某40万元。小江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对小江是一诉了之还是尽力挽救，这成了摆在检察官面前的一道选择题。

经实地调查了解，小江的老师、邻居都认为他性格温顺、有礼貌，学习刻苦，从不惹是生非。小江父母向检察官表示，希望能够给予小江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尽管小江所涉犯罪金额巨大，但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该院依



今年7月，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与社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异地帮教。

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与此同时，检察官主动与小江即将就读的学校联系，说服校方帮助小江重返校园。同时，通过异地协作的方式，委托小江学习和生活地的社工服务机构对

他进行帮教。此外，该院还积极组织反诈公开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庭审进校园等一系列反诈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们“零距离”接受反诈宣传教育，筑牢校园反诈防火墙。（陈浩）

镇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今年9月底，贵州省镇宁县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了解到，该县民族文化广场等多处公用卫生设施存在无障碍卫生间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给前来休闲的民众造成诸多不便，遂对此立案开展调查。

通过调查取证，县检察院发现该县民族文化广场等多处公用卫生设施被保洁人员作为日常生活房间使用，部分无障碍卫生间内堆满了杂物，导致无障碍

卫生间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同时，公用卫生设施进出口台阶存在一定高度，特殊人群使用的辅助工具无法正常通过，严重侵害了特殊群体合法权益。随后，该院依法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整改并向责任部门制发磋商函，对整改措施给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通过协商形式处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难题。

今年10月，办案检察官对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状况进行跟进回访，发现

整改难度小的事项已整改到位，整改难度大、整改周期长、资金缺口大的事项，相关行政机关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持续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下一步，该院将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借助“外脑”支持，督促行政机关能动履职，助推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维护特殊人群出行便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席鑫）